

2025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 公开说明

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的通知》，现将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-2024 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相关信息公开如下：

一、专项债券存续期公开

（一）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：

新乡动力电池专业园区（C）区建设项目：2023 年发行专项债券 3500 万元，年利率 3.06%，15 年期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（凤泉区）动力电池专业园区。

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工业厂房-18#厂房建设项目：2023 年发行专项债券 500 万元，年利率 3.30%，30 年期；2024 年发行专项债券 2000 万元，年利率 2.42%，30 年期；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（凤泉区）动力电池专业园区。

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建设项目：2024 年发行专项债券 2700 万元，年利率 2.21%，30 年期；2024 年发行专项债券 2700 万元，年利率 2.37%，30 年期；2024 年发行专项债券 6100 万元，年利率 2.17%，30 年期；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（凤泉区）动力电池专业园区。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专项债券已支出 2975.84 万元，结余 14524.16 万元。其中：新乡动力电池专业园区（C）区建设项目支出 2945.84 万元，结余 554.16 万元；新乡市



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工业厂房-18#厂房建设项目支出 30 万元，结余 2470 万元；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建设项目支出 0 万元，结余 11500 万元。

(二) 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进度、运营情况；

新乡动力电池专业园区（C）区建设项目：尚未实施完毕，尚未运营。

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工业厂房-18#厂房建设项目：尚未实施完毕，尚未运营。

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建设项目：尚未实施完毕，尚未运营。

(三) 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其对应资产情况；

新乡动力电池专业园区（C）区建设项目：未实施完毕，尚未运营，未产生收益，未形成资产。

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工业厂房-18#厂房建设项目：未实施完毕，尚未运营，未产生收益，未形成资产。

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建设项目：尚未实施完毕，尚未运营，未产生收益，未形成资产。

